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6003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受托管理的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资金）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
（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化是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的，《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待《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方能生效。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持有的华夏幸福582,124,502股股份，占华夏幸福股份总数的19.7%；本次受让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投资管理资金共持有5,243,001股股份，本次受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投资管理资金共持有华夏幸福587,367,503 股股份，占华夏幸福股份总数的19.88%，成为持有华夏幸福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华夏幸福、上市公司	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资管、受让方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受托管理的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资金）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华夏幸福控股	指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保证方	指	王文学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582,124,502股股份转让给平安资管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王文学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王文学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法定代表人	万放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3446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
控股股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联系电话	95511（4008866338）

平安资管用于本次协议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受托管理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万放	420111196407******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孙建一	420102195302******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3	任汇川	610102196910******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陈心颖	K00******	董事	新加坡	中国	是
5	姚波	P89******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	是
6	蔡方方	440105197401******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7	姚军	33090219660*****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8	陈德贤	D24*****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	是
9	童恺	K705****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	是
10	张智淳	610103197603******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1	高鹏	652401197702******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2	余文杰	330106196701******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执行官、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13	周传根	110108196510******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4	罗水权	310112197512******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5	张剑颖	3101101976080******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	否
16	谢辉	210521198006******	合规负责人、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7	向雅洁	500101198407******	审计责任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资管受托投资管理的资金在境内、境外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000538	云南白药	97,879,566	9.40%
0005.HK	汇丰控股	1,259,599,813	6.20%
002777	久远银海	10,054,720	5.83%
002584	西陇科学	30,625,027	5.2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协议转让受让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持有的华夏幸福股份，主要基于看好上市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潜力，以获得上市公司稳定的股息分红，分享长期价值投资收益。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协议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平安资管受托投资管理资金合计持有华夏幸福5,243,0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8%。本次权益变动后，平安资管受托投资管理资金将合计持有587,367,5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8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8年7月10日，平安资管与华夏幸福控股、王文学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乙方（受让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保证方）：王文学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和价格

1、标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华夏幸福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582,124,50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70%。

上述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甲方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2、定价原则及转让价格

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的前提下，甲方、乙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23.655元/股，转让价款共计13,770,155,095元。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的期间内，若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及股份过户的步骤

1、开立资金共管账户、办理10%股票质押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乙方名义在平安银行（以下简称"托管银行"）开立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一"）；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甲方名义在平安银行开立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二"）；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0%（295,494,671股）的股份质押予乙方，并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乙方应为股份质押手续办理给予甲方必要的配合。

2、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乙方应于共管账户二开立完毕及前述质押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5%（即3,442,538,773.75元，以下简称"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二；

甲方应将前述款项专项用于解除已质押股份中必要股数的质押登记以保证标的股份符合过户条件，并由共管帐户二直接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解押相应帐户，剩余款项按照第（6）项的约定进行支付。

3、交易所合规确认

甲方应于乙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合法性事项的书面申请，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4、第二期、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乙方应于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合法性出具书面确认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5%（即3,442,538,773.75元，以下简称"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二；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6,885,077,547.5元，以下简称"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一。

5、10%已质押给乙方的股份解押及一次性过户

甲乙双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的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上述第（1）项中甲方质押予乙方上市公司295,494,671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甲方应在前述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向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6、共管账户二解除共管

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含该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应共同指示托管银行，解除共管账户二的共管。

7、上市公司董事提名和改选

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含该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两名具备任职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在乙方按时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含该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丙方应当及时提议或/及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乙方提名的两名董事候选人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董事会改选"）。

8、共管账户一释放标的股份总价款3%以外的资金

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应共同指示托管银行，将第三期股份转让款的94%（即标的股份总价款的47%，共6,471,972,894.65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9、共管账户一释放标的股份总价款3%的资金

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含该日）起9个月内，且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的前提下，甲方、乙方应共同指示托管银行，将第三期股份转让款的6%（即标的股份总价款的3%，共413,104,652.85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乙双方同意，除上述约定的条件外，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均以甲方、丙方于支付时点未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为前提。若甲方、丙方在支付时点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情形，乙方有权延期支付，或延期指示银行支付相关价款，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如因乙方未及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进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等原因造成上述付款及过户进度拖延，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关于利润补偿的约定和保证方担保

1、甲方作为标的股份的转让方，作出如下承诺：

（1）以上市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上市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 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65%、105%，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41,505万元、1,448,833万元、1,800,065万元（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实际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为准）；

（2）利润补偿期间，如出现上市公司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本协议本条第（1）项所述上市公司在同一年度的预测利润的95%，则甲方承诺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乙方持有股份19.7%

利润补偿期限内，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上述预测利润仅为计算补偿金额之目的，不构成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及股价的预测。

上述补偿款（如有）应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支付。

（3）在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丙方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拟减持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4）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丙方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形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如上市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每股价格应相应调整）；

（5）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丙方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形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减持股份的范围内，甲方、丙方应当保证股份受让方同意按照乙方的持股比例、以同等价格同比例受让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6）因本协议签署之前，甲方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指华夏控股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按照债券发行时约定的条件以持有的债券换取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导致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的情形，不属于上述（3）、（4）、（5）项约定的减持情形。

2、丙方自愿、不可撤销的承诺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已质押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取得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及完成董事会改选等手续，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0.05%的违约金（以下简称"逾期违约金"）。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满90日因归咎于甲方的原因仍未完成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问题，导致无法实现本协议的合同目的或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再融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实质条件，即构成甲方、丙方对本协议的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除应承担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解除本协议的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及向乙方支付前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0%的违约金及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承担应付但尚未支付款项0.05%的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但尚未支付款项0.05%的违约金；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因归咎于乙方的原因拖延付款达90日以上的，构成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约，以及要求乙方按应付未付款10%作为违约金。

3、违约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4、如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前的尽职调查过程中以及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9个月内，发现甲方、丙方未向乙方披露的重大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向乙方支付上市公司相应损失金额乘以乙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7%对应的赔偿金额。

5、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现金补偿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尚未支付款项0.05%的违约金。

（六）其他

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盖章，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各方同意任何由于本协议签订、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在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通知后30日内仍未解决，发出通知的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按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存在部分被质押的情形，根据约定，转让方将在股份过户登记前办理标的股份的解质押。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华夏幸福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转让其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取得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对本次拟转让的华夏幸福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就转让方在华夏幸福拥有权益的其它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2018年1月11日至2018年7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股）
2018年1月	9,044,943.00	39.12-44.32	8,495,131.00	39.75-44.55
2018年2月	1,362,800.00	34.03-45.92	1,371,343.00	34.2-45.89
2018年3月	357,699.00	32.1-38.34	1,339,699.00	31.21-38.12
2018年4月	2,419,351.00	27.9-33.49	958,281.00	27.92-33.49
2018年5月	164,300.00	27.59-29.57	2,993,548.00	26.98-29.81
2018年6月	548,700.00	26.64-28.97	1,398,222.00	25.22-29.11
2018年7月	491,200.00	23.09-25.15	96,300.00	23.16-24.8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万 放
签署日期：2018年 7 月 1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王文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7层
电话：010-56982988
传真：010-56982989
联系人：林成红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万 放
2018年7月1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股票简称	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	600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243,001股 持股比例：0.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582,124,502股 变动比例：19.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万 放
2018年7月11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600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住所：固安县京开路西侧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B座17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2-ABC-4层400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B座17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7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夏幸福、上市公司	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控股	指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为华夏幸福控股股东
鼎基资本	指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
平安资管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华夏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平安资管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夏幸福582,124,502股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华夏控股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华夏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住 所	固安县京开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注册资本	105,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700769064N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对商业、制造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	1998年7月10日 至 长期
股东名称/姓名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8% 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6.5% 廊坊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5%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B座17层
联系电话	010-59316901

（二）鼎基资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2-ABC-4层400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1457247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	2008年1月16日 至 2028年1月15日
股东名称/姓名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1%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廊坊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B座17层
联系电话	010-593169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华夏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王文学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孟 惊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郭绍增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程 涛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金 亮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胡学文	无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无
常冬娟	无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杨子伊	无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杨 阳	无	女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金 婷	无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无

（二）鼎基资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王文学	无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杨子伊	无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杨 阳	无	女	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

华夏控股本次股份转让旨在增强华夏控股与平安资管在相关业务领域的潜在合作，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竞争能力与盈利水平，促进上市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

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42,893,11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3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260,768,6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67%。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夏控股	1,822,373,118	61.67%	1,240,248,616	41.97%
鼎基资本	20,520,000	0.69%	20,520,000	0.69%
合 计	1,842,893,118	62.37%	1,260,768,616	42.6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夏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学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华夏控股与平安资管于2018年7月10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夏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平安资管转让582,124,502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70%。《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乙方（受让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保证方）：王文学

（二）股份转让

1、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华夏幸福582,124,502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华夏幸福股份总数的19.7%）。

上述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甲方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2、定价原则与转让价格

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的前提下，甲方、乙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23.655元/股，转让价款共计13,770,155,095元。

3、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及股份过户的步骤

（1）开立资金共管账户、办理10%股票质押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乙方名义在平安银行（以下简称"托管银行"）开立、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一"）；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甲方名义在平安银行开立、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二"）；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0%（295,494,671股）的股份质押予乙方，并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乙方应为股份质押手续办理给予甲方必要的配合。

（2）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乙方应于共管账户二开立完毕及前述质押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5%（即3,442,538,773.75元，以下简称"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二；

甲方应将前述款项专项用于解除已质押股份中必要股数的质押登记以保证标的股份符合过户条件，并由共管帐户二直接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解押相应帐户，剩余款项按照第（6）项的约定进行支付。

（3）交易所合规确认

甲方应于乙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合法性事项的书面申请，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4）第二期、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乙方应于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合法性出具书面确认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5%（即3,442,538,773.75元，以下简称"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二；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6,885,077,547.5元，以下简称"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一。

（5）10%已质押给乙方的股份解押及一次性过户

甲乙双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的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上述第（1）项中甲方质押予乙方上市公司295,494,671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甲方应在前述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向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6）共管账户二解除共管

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含该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应共同指示托管银行，解除共管账户二的共管。

（7）上市公司董事提名和改选

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含该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两名具备任职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在乙方按时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含该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丙方应当及时提议或/及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乙方提名的两名董事候选人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董事会改选"）。

（8）共管账户一释放标的股份总价款3%以外的资金

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应共同指示托管银行，将第三期股份转让款的94%（即标的股份总价款的47%，共6,471,972,894.65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9）共管账户一释放标的股份总价款3%的资金

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含该日）起9个月内，且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的前提下，甲方、乙方应共同指示托管银行，将第三期股份转让款的6%（即标的股份总价款的3%，共413,104,652.85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乙双方同意，除上述约定的条件外，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均以甲方、丙方于支付时点未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为前提。若甲方、丙方在支付时点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情形，乙方有权延期支付，或延期指示银行支付相关价款，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如因乙方未及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进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等原因造成上述付款及过户进度拖延，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股份数量、价格调整机制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的期间内，若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三）关于利润补偿的约定和保证方担保

1、甲方作为标的股份的转让方，作出如下承诺：

（1）以上市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上市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65%、105%，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41,505万元、1,448,833万元、1,800,065万元（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实际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为准）；

（2）利润补偿期间，如出现上市公司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本协议本条第（1）项所述上市公司在同一年度的预测利润的95%，则甲方承诺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乙方持有股份19.7%

利润补偿期限内，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上述预测利润仅为计算补偿金额之目的，不构成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及股价的预测。

上述补偿款（如有）应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支付。

（3）在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丙方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拟减持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4）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丙方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形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如上市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每股价格应相应调整）；

（5）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丙方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形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减持股份的范围内，甲方、丙方应当保证股份受让方同意按照乙方的持股比例、以同等价格同比例受让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6）因本协议签署之前，甲方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指华夏控股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按照债券发行时约定的条件以持有的债券换取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导致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的情形，不属于上述（3）、（4）、（5）项约定的减持情形。

2、丙方自愿、不可撤销的承诺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已质押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取得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及完成董事会改选等手续，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0.05%的违约金（以下简称"逾期违约金"）。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满90日因归咎于甲方的原因仍未完成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问题，导致无法实现本协议的合同目的或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再融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实质条件，即构成甲方、丙方对本协议的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除应承担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解除本协议的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及向乙方支付前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0%的违约金及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承担应付但尚未支付款项0.05%的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但尚未支付款项0.05%的违约金；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因归咎于乙方的原因拖延付款达90日以上的，构成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约，以及要求乙方按应付未付款10%作为违约金。

3、违约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4、如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前的尽职调查过程中以及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9个月内，发现甲方、丙方未向乙方披露的重大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向乙方支付上市公司相应损失金额乘以乙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7%对应的赔偿金额。

5、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现金补偿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尚未支付款项0.05%的违约金。

（五）其他

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盖章，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各方同意任何由于本协议签订、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在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通知后30日内仍未解决，发出通知的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按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

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华夏幸福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持有股份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华夏控股	1,822,373,118	61.67%	1,151,020,000	63.16%	38.95%
鼎基资本	20,520,000	0.69%	-	-	-
合 计	1,842,893,118	62.37%	1,151,020,000	63.16%	38.95%

华夏控股收到平安资管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后，将专项用于解除已质押股份中必要股数的质押登记，以保证标的股份符合过户条件。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其他安排、亦未对华夏控股在华夏幸福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五、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以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华夏幸福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二、置备地点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7层
联系电话：010-56982988
传真：010-56982989
联系人：林成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文学
2018年7月1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
股票简称	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	600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天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上海A股 持股数量：1,842,893,118股 持股比例： 62.37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上海A股 变动数量：582 ,124,502股 变动比例： 19.70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文学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7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张全槐先生以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袁列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天药业"）股份7,392,7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3134%）的张全槐先生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3963%，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4%)。

持有公司股份4,402,8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7600%）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6276%，占公司总股本的0.5124%)。

持有公司股份20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742%）的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6%)。

持有公司股份25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178%）的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袁列萍女士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3,7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4%)。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全槐先生以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袁列萍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的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全槐	一	7,392,790	6.3134%
王金华	董事、副总经理	4,402,830	3.7600%
潘光明	监事会主席	204,000	0.1742%
袁列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5,000	0.21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全槐	1,360,000	1.1614%
王金华	600,000	0.5124%
潘光明	51,000	0.0436%
袁列萍	63,750	0.0544%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持股5%以上股东张全槐先生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为18.41元/股，经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权除息后发行价为10.71元/股）。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董大朝等132名自然人股东（包括张全槐先生、王金华先生、潘光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金华先生、潘光明先生、袁列萍女士承诺：除股份锁定承诺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金华先生、袁列萍女士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全槐先生、公司股东王金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名下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做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新天药业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收益上缴新天药业。

截至本公告日，张全槐先生、王金华先生、潘光明先生、袁列萍女士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张全槐先生、王金华先生、潘光明先生、袁列萍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张全槐先生、王金华先生、潘光明先生、袁列萍女士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根据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议，于2018年3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并在公告中载明：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本预案提议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4月4日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股份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对预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调整：将预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调整为"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以上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5月16日发布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由于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未达到高比例送转（中小板上市公司每10股送红股与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达到或者超过8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不受上述《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中的有关限制。

五、备查文件

1、张全槐先生、王金华先生、潘光明先生、袁列萍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